# （原创）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：2025-02-20

*XX公司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公司《关于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办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按照公司整体工作部署，结合实际对开展好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一、组织机构和人员XX成立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领...*

XX公司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

公司《关于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办〔2025〕

1号）要求，按照公司整体工作部署，结合实际对开展好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组织机构和人员

XX成立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

长：

成员：

工作职责：全面负责和领导XX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，听取专项检查工作的汇报，研究和决定XX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重大事项等。

XX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设办公室。

主

任：

成员：

工作职责：贯彻落实

xx公司

专项检查工作的指示和决定；负责整体组织、指导和协调XX机关科室、各单位开展好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；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，按要求向公司汇报专项检查计划，并上报相关资料。

二、专项检查范围

检查期间为2025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，重大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。涵盖全部表内表外企业（单位）、账内账外资金资产，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的收支数额，以及201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。

三、专项检查内容和重点

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纪委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审计署、国务XX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实施办法》（中纪发〔2025〕29号）开展检查。凡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属于“小金库”。“小金库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现形式：

（一）隐匿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

1．用销售商品收入、提供劳务收入等营业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2．用资产处置、出租、使用等其他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3．用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4．用政府奖励资金、社会捐赠、企业高管人员上交兼职薪酬、境外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方人员劳务费用结余、罚没收入、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二）虚列支出设立“小金库”

1．虚列产品成本、工程成本、采购成本、劳务成本等营业成本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2．虚列研发支出、业务招待费、会议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手续费、培训费、咨询费等期间费用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3．虚列职工工资、福利费用、劳务费用、社会保险费用、工会经费、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人工成本费用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三）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

1．以虚假会计核算方式转移原材料、产成品等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2．以虚假股权投资、虚假应收款项核销等方式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3．以虚假资产盘亏、毁损、报废方式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4．以虚假交易方式转移资产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四）以其他形式设立“小金库”

1．利用假发票、假合同、假票据等方式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2．利用银行票据贴现等融资方式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3．利用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等方式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4．设立账外公司。设立账外公司违规经营，形成账外资产；

5．以个人名义在银行存放和以个人名义保管单位公款；

6．违规收费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7．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8．利用其他方式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四、时间进度和安排

此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自八月中旬开始至10月底结束，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分为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（8月中旬至8月25日）。

和科室、各单位要把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全面自查阶段（8月25日—9月25日）。

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按照专项检查计划的要求，组织对本科室、本单位范围内各种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，进行如实记录、立即纠正，并实行零报告制度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继续自查及重点抽查阶段（9月26日—10月20日）。

各科室、各单位继续自查自纠，在此基础上，迎接XX公司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小组的检查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整改报告阶段（10月21日—10月30）。

各科室、各单位对专项检查阶段查出的问题认真组织研究，做到整改落实到位、资金资产处置到位、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。在整改过程中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强化源头治理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建立“小金库”治理的长效机制。

五、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问题处理原则

对各科室、各单位自查和被查发现的“小金库”，要严格按照“依纪依法，宽严相济”的指导思想进行处理，总的原则是“自查从轻从宽，被查从重从严”。

1、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鼓励自查自纠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。凡自查认真、纠正及时的，对责任单位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予经济处罚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分。对自查出的“小金库”，应区分“小金库”形成的性质与来源进行相应账务处理，对国家和集团公司有明确规定的，各单位要依照规定立即整改；无明确规定或各单位不能准确定性的问题，要及时报XX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。对未整改的问题，应在检查整改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整改期限。

2、对查出“小金库”、存在重大问题未及时发现、发现问题存在瞒报或未整改的单位和部门，对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，一律按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XX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5〕18号）精神，进行从重处理，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，再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3、对在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查、对抗检查、拒不纠正、销毁证据、突击花钱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或在专项检查工作中走过场的，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严肃财经纪律和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，是保障中央八项规定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端正工作态度，要由本单位负责人统一领导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。

2、加强沟通协调。遇到重大或特殊情况的，可随时汇报。在自查过程中，如果有把握不准的问题，也要及时向检查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3、建立长效机制。一方面通过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，查清并纠正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资产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；另一方面要以专项检查工作为契机，摸清“小金库”产生的根源，通过完善体制、健全制度和强化监管，建立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4、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按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要求，按时间节点上报相关资料。上报资料由科室负责人，单位两个主要领导签字背书。

联系人：

电

话：

年月日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